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張瑋庭
電話：04-7531975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D300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20309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1-5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鄉鎮市交通事故統計表、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及事故與違規熱點」等4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09452_ATTACH1.jpg、376470000A_1120309452_ATTACH2.jpg、376470000A_1120309452_ATTACH3.jpg、376470000A_1120309452_ATTACH4.jpg)

主旨：本縣112年1-5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13,201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及網站或臉書頁面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函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上刊期程即日起至9月8日止)

(一)112年1-5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13,201人，為了您的安全，騎微型電動二輪車請戴安全帽，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二)保護幼童，請乘坐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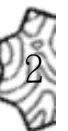
(三)不超速、不飆車、不無照，年輕自有精彩。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去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少年(13-17歲)自行車騎士死傷最高，兒童(0-12歲)事故次之。1-5月30日死亡人數於「彰化市」、「員林市」、「溪州鄉」為多，5月死傷人數於「彰化市、和美

第三課 收文:112/08/07



B81120004923 有附件



鎮及溪州鄉」較多，另1-4月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參酌以上資料，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於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宣傳。

(一)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幼兒園至高中學子「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及「幼童乘坐汽機車安全概念」，並運用社大、路老師及樂齡中心持續加強「高齡者行人及騎士，走人行穿越道及不要跨越雙黃線，不要在路段人穿越道路」宣講。

(二)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行人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

(三)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

四、為維護縣民交通安全，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共同協助運用既有通路協助宣導，如：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及電子看板等。

五、附件宣導圖為「112年1-5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鄉鎮市交通事故統計表、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及事故與違規熱點」，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reurl.cc/ZW53L1>)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裝



訂

線

